

TAN SUO QIU ZHEN CHUANG XIN

探索·求真·创新

中央党校2000级党员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青海班）毕业论文集

青海人民出版社

探索 求真 创新

——中央党校二 000 级党员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毕业论文集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探索·求真·创新:中央党校 2000 级党员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青海班)毕业论文集 / 陈玮主编. —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4.7

ISBN 7-225-02610-0

I. 探... II. 陈... III. 中国共产党—党校—文集

IV. D2610.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8553 号

探索·求真·创新

——中央党校 2000 级党员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青海班)毕业论文集

陈 玮 主 编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总编室)
发 行 部 (0971) 6143516 6123221

印 刷:青海雅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29

字 数: 62 万

插 页: 8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书 号: ISBN 7-225-02610-0/Z·164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编委会名单

主 编：陈 玮

副主编：陈明福 马 远

编 辑：(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远 陈 玮

陈明福 赵永兴

中央党校党员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 (青海班)2000级毕业留念

2003、6、3





李建军,男,汉族,山东淄博人,现任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李存禄,男,土族,青海大通人,现任青海省军区后勤部正团。



高虹,女,汉族,四川成都人,现任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副处长。



来萍,女,汉族,陕西礼泉人,现任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冯文辉,男,藏族,青海湟中人,现任海北州海晏县委常委副书记。



冯义,男,汉族,山西屯留人,现任西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程珠祖,男,汉族,湖南道县人,现任青海省民航局局长。



多杰,男,藏族,青海湟中人,现任青海省民航局经营管理处副处长。



祝贺,男,汉族,陕西旬阳人,现任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处长。



陈军,男,汉族,四川岳池人,现任青海日报社广告经营中心处长。



刘建家,男,汉族,河南开封人,现任青海省女子监狱监狱长。



尕藏才让,男,藏族,青海同仁人,现任黄南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牛永涛,男,汉族,青海互助人,现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统计处处长。



周小莹,女,汉族,云南姚安人,现任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毛吉寿,男,汉族,青海民和人,现任黄南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吴石林,男,汉族,河南中牟人,现任河南省驻马店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许存德,男,汉族,青海乐都人,现任西宁市直属机关工委工会主席。



李国生,男,汉族,河北束鹿人,现任西宁市城北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安民,男,汉族,陕西合阳人,现任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长。



薛建华,男,汉族,湖南宁远人,现任西宁市民政局局长。



徐建锁,男,汉族,河南林州人,现任青海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马明生,男,土族,青海化隆人,现任中共尖扎县委书记。



刘青林,男,汉族,河南洛阳人,现任中共青海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



沙生明,男,回族,宁夏银川人,现任青海省经委经济运行局副局长。



杜成忠,男,汉族,青海湟中人,现任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处长。



张黎萍,女,汉族,河南平顶山人,现任青海大学农牧学院学生管理处处长。



康玲,女,汉族,甘肃临洮人,现任省统计局综合处处长。



冯小青,女,汉族,山西交口人,现任青海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处长。



杨予海,男,汉族,河南光山人,现任青海省三角城种羊场场长、党委书记。



李峰,男,汉族,安徽全椒人,现任中共青海省纪委干部管理室主任。

序

在全党、全国上下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重要时刻,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0 级党员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青海班)毕业论文集付梓出版了,这是全体研究生学习与研究的成果,也是省委党校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国党校校长会议精神,为青海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具体体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此,向全体毕业学员表示热烈的祝贺!

人才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资源。青海要发展,人才是关键,就要看我们能不能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的领导人才。党校在职研究生教育在培养高层次的优秀中青年领导干部方面处于特殊重要的地位,它正是顺应在职领导干部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专业知识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和学历层次的需要而诞生的新生事物,开辟了党政领导干部在职系统接受继续教育的新途径,在青海人才开发和干部教育事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搞好党校在职研究生教育对于青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党的十六大报告就提高干部素质问题提出了要在“五个方面”提高能力的明确要求,即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付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总揽全局的能力。所以,在研究生教育中,我们充分利用党校的教育资源,在课程设置、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方面,特别注重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一方面大力加强理论武装,用马列主义、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学员头脑,以推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另一方面突出抓好能力培养,加强对学员以创新能力为核心、以胜任本职工作为目标的相关能力的培养,使广大领导干部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始终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这本论文集的出版标志着我们在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工作中迈出了新的一步。

本届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班是进入 21 世纪后入学的首届在职研究生,他们经过三年的勤奋学习,在理论基础、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及党性修养方

面都有了新的提高。论文集是他们三年来学习与科研成果的综合展示。许多论文得到了导师的充分肯定和赞誉,其中一些论文的选题具有前瞻性,不仅有学术价值、理论价值,而且具有实践意义。综观文集,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理论性强。尽管我们的研究生教育是在职学习,不是脱产学习,但就其专业性来讲,就其专业水平的要求来讲,完全是按照硕士研究生的标准来要求的。因此,经过三年的学习,他们比较系统地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系统地学习了经济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系统地了解了本专业的前沿问题,这在论文集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二是涵盖面广。由于学员来自青海各行各业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论文内容涵盖面非常广泛,选题涉及金融、交通、人力、就业、生态、环境、产业结构,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三是紧贴实际。在职研究生的优势就在于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们在学习中就带了很多工作中和思想上的问题来探讨。因此,论文时代感强,针对性强,对青海部分领域、部分层面工作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四是开拓创新。从文集来看,他们能够应用所学理论知识,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大胆解放思想,力求站在新的历史高度,提出新的创见,开拓新的领域,把新看法、新观点、新举措融汇于论文的意境中,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可以说,给青海的学术研究与工作实践带来了一股清新活跃的气息。

当然,由于大多数学员是从事实际工作的而不是专门的理论工作者,作为习作来看,论文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有的论文的理论观点有待进一步探讨和商榷;有的论文选题不够完整;有的论文理论阐述和文字功底还有欠缺,等等。但作为一名在职研究生,能够敏锐地接受新事物、新观点,从而大胆地结合实际,去分析研究问题,并富有创见性,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强学博览,足以通古今”。希望大家认真研读这本文集,一定会得到启迪和裨益。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青海省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高昭平
青海省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2004年5月

目 录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再思考	李建军(1)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军队后勤的影响与对策	李存禄(21)
论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与再造	高 虹(37)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促进青海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来 萍(55)
青海湖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研究	冯文辉(70)
西宁市经营城市若干问题的思考	冯 义(84)
民航体制改革与青海航空运输发展研究	程珠祖(98)
浅析青海民用机场的建设与发展	多 杰(113)
关于发展文化产业的思考	祝 贺(127)
管理者的领导素质研究	陈 军(143)
青海皮革工业发展研究	刘建家(158)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西部大开发中青海经济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	尕藏才让(173)
构建西部地区良好社会信用体系的思考	牛永涛(186)
青海省实现充分就业问题的思考	周小莹(199)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服务青海经济建设	毛吉寿(214)
略论居民收入分配问题	吴石林(230)
西宁地区企业人才资源开发研究	许存德(242)
青海省实施品牌战略的思考	李国生(257)

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陈安民(270)
关于加快青海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研究	薛建华(286)
青海监狱企业改革问题研究	徐建锁(298)
青海县域经济发展的思考	马明生(318)
加快青海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思考	刘青林(330)
青海省工业结构调整的思路与对策	沙生明(345)
对青海人才资源开发的思考	杜成忠(358)
试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保护	张黎萍(371)
青海工业结构调整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康 玲(386)
青海电子政务建设与管理中几个问题的思考	冯小青(404)
加强草业在青海省生态治理与经济开发中的基础产业地位	杨予海(419)
西部地区城市化发展刍议	李 峰(437)
后记	(457)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再思考

李建军

【提 要】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后,国有商业银行将面对一系列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国际标准和市场纪律的挑战。因此,加快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与开放的步伐,按照国际规则尽快修补和完善我国的金融制度,迅速实现与国际惯例和游戏规则的接轨,是健全和完善我国相对脆弱的银行体系,提高国有商业银行市场竞争力,确保我国金融安全的关键所在。本文主要从四个方面论述:一是 WTO 基本原则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的体现及中国加入《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承诺。这是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与国有商业银行进行竞争的依据和国有商业银行所面临的主要外部环境之一。二是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现状及其竞争优势。这是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与国外银行展开竞争的现实基础。三是加入 WTO 后,国有商业银行面临的竞争态势及压力。对这一问题具体分析,有助于了解外资银行在华经营的策略取向,同时,这也是国有商业银行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的依据之一。四是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应采取的措施。

【关键词】 世界贸易组织 商业银行 改革

在 2001 年 11 月 10 日世贸组织第 4 届部长级会议上,中国正式被 WTO 接纳为第 143 个成员,至此,长达 15 年的入世谈判宣告结束。中国入世以后,国有商业银行在更加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从现象上看是应对外资银行的冲击,实际上则是应对一系列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国际标准和市场纪律的挑战。因此,加快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与开放的步伐,按照国际规则尽快修补和完善我们的金融制度,迅速实现与国际惯例和游戏规则的接轨,是健全和完善我国相对脆弱的银行体系,提高国有商业银行市场竞争力,确保我国经济和金融安全的关键所在。

一、WTO 基本原则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的体现及中国加入《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承诺

(一)WTO 基本原则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的体现

WTO 作为规范世界贸易活动的国际组织,从表面上看与金融业似乎没有什么关系,但鉴于国际社会通常将金融业作为服务贸易的一种,因此,WTO 也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对金融服务进行了一定的规范,以推动成员国金融业的开放和世界金融服务自由贸易的顺利开展。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在继承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协定的基础上,目前已制定了 29 个独立的法律文件以及多个部长宣言、决议、谅解等文件,其范围涵盖农业、纺织品与服装、服务、政府采购、原产地规则及知识产权等方面。WTO 的基本原则贯彻于所有文件之中,主要是非歧视性贸易原则、可预见的不断扩大的市场准入原则、促进公

平竞争和鼓励发展以及经济改革原则四个方面,具体到《金融服务协议》当中,其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这是 WTO 的最基本原则,是世贸组织的基石,是各国间平等地进行贸易的重要保证,也是避免贸易歧视、贸易摩擦的重要基础。最惠国待遇原则包含于非歧视性贸易原则之中,要求一个成员的产品所提供的待遇不能低于对其他成员的产品所提供的待遇,所有成员一律平等,并同等享受任何旨在减少贸易壁垒活动所带来的利益。在金融服务贸易方面,最惠国待遇原则主要体现在各成员在提供金融服务时能够获得接受者提供给其他成员的待遇;而相对应地,获得各种金融服务的成员在享有其他成员的金融服务事业必须无条件地给予该成员提供其他成员的一切待遇,由此才能保证在金融服务贸易领域的非歧视原则。这就要求 WTO 的各个成员要开放其金融市场,允许其他成员自由进入其市场参与竞争。同时,由于不同成员的实际情况有很大差距,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金融业发展水平比较低,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能力较低,WTO 有关文件规定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开放金融市场时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采取渐进的措施逐步开放。同时,《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一些特别列举的最惠国待遇的豁免,但这些豁免在 5 年后必须予以评审,且其最长期限不能超过 10 年。

2.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最惠国待遇的有益补充,是在成员之间平等待遇的基础上,要求其他成员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与成员内部的相同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平等待遇,两者结合在一起,共同体现 WTO 的非歧视性原则。《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一条规定:“每一成员方在其承担义务计划表所列的部门中,依照表内所述的各种条件和资格,给予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就影响服务提供者的所有规定来说,不应低于给予其本国相同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换言之,服务贸易中的国民待遇原则,是指在实现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平等待遇的基础上,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进入另一成员的领土后,也应该享受与该国的服务相同的待遇。在金融服务贸易方面,国民待遇原则是指任何一个缔约方在相同的环境下,给予其他缔约方在金融机构方面的法律、规章、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其本国的金融机构,而不应有歧视性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所要求的国民待遇原则与 WTO 条件下的无条件的、强制性的国民待遇原则有一定差别。《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只有当第一国向第二国明确提供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后,国民待遇才成为第二国的一种义务。这意味着服务贸易的国民待遇是由缔约方根据自己的服务业发展水平来承担义务的,而且这种国民待遇原则也不是缔约方自动给予的,要经过双方的谈判才能最终达成协议,在服务贸易方面给予对方国民待遇。

3. 市场准入原则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规定:“在有关通过本协议第一条所认定的服务提供方式的市场准入方面,每一成员方给予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不低于根据其承

担义务计划中所同意的和规定的期限、限制和条件。”具体到金融服务贸易领域,市场准入原则主要是指允许其他成员在本国国内建立金融服务公司并按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其他成员的金融机构在该国享受国内金融机构同等的进入市场的权利;取消跨国服务的限制,允许外国资本在投资项目中的比例超过50%。

4. 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原则要求各成员保持其政策和政府管理行为的充分透明,从而确保其总体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是各成员根据有关规定,维护正当权益,保持多边贸易体制在开放、公平、无扭曲竞争的基础上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除非紧急情况下,每一成员方应迅速将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所有有关适用的措施,最迟在它们生效以前予以公布。”

透明度原则的关键在于使各成员保证其国内法律、规章与其各种实际做法一致,这就要求各成员必须通过各种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其政策和法规,并以正式通告世贸组织的方式向世界各国及时公开,以便各成员能够方便地查询,并定期接受政策评审。

5. 逐步自由化原则

WTO规则体系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开放的、自由的贸易体制。但是,由于世界经济和各成员的经济、金融发展不平衡现象严重,WTO主张实行逐步自由化的原则。其在服务贸易领域逐步自由化原则主要体现在:

(1)对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实施在时间上要逐步提高水平。《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不迟于5年内,所有成员应就旨在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逐步达到较高水平的有关问题进行连续的谈判,以减少或取消对服务贸易各项措施在有效进入市场方面的不利影响,从而在提高成员的利益的基础上谋求达到权利和义务的全面平衡。

(2)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执行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较大的灵活性。《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程度取决于各成员的政策目标及其整体和个别服务部门的发展水平,对于发展中成员在其开放的部门的多少、放宽交易的类型以及逐步扩大市场准入等方面,应根据其发展情况而给予其适当的灵活性。

总之,最惠国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是服务贸易的一般性原则,各缔约方在所有的服务贸易领域都必须遵守;而市场准入原则、国民待遇原则、逐步自由化原则属于特定义务,需要各缔约方经过谈判达成具体承诺并加以执行。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及我国签订协议的承诺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是指由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所界定的四类贸易,即过境交付、消费者移动、商业存在以及人员流动等进行的任何金融性服务提供活动,它是在各个成员间进行的。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金融服务被定义为“缔约方金融服务供应商向一个金融实体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所有的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以及所有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其他金融业不包括保险),而金融服务供应商则是指缔约方中希望提供金融服务的自然人和法人。

WTO 现行的《金融服务协议》是 1997 年 12 月 13 日由占全球金融服务贸易 95% 的 70 个世界贸易成员国在日内瓦签订的,它的签订标志着世界金融服务领域进入了一个崭新而又更加开放的新时代。新达成的协议主要有以下内容:

- ①允许国外在本国建立金融服务公司并按竞争原则运行。
- ②外国公司享有同本国公司同等的进入市场的权利。
- ③签字方取消跨边界服务限制。
- ④已有的投资不受新的政策法规的限制。
- ⑤允许外国资本在所投资项目中的比例超过 50%。

根据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中国在加入 WTO 的谈判中,同意加入《金融服务协议》,并就银行业对外开放做出了如下主要承诺:

1. 对外资银行营业许可方面的承诺

(1)扩大外资银行外汇业务范围

正式加入时,取消外资银行办理外汇业务在客户对象方面的限制。外资银行可以立即向中资企业 and 中国居民全面提供外汇服务,且不需要进行个案审批。

正式加入时,立即允许外资银行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外汇兑换、同业拆借、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等业务。

(2)逐步扩大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范围

根据承诺,我国加入 WTO 后,将从多方面扩大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

1)允许外资银行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

2)逐步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

- ①加入时,开放深圳、上海、天津、大连。
- ②加入后 1 年内,开放广州、珠海、青岛、南京、武汉。
- ③加入后 2 年内,开放济南、福州、成都、重庆。
- ④加入后 3 年内,开放昆明、北京、厦门。
- ⑤加入后 4 年内,开放汕头、宁波、沈阳、西安。
- ⑥加入后 5 年内,取消所有地域限制。

3)逐步取消人民币业务客户对象限制

- ①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向中国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
- ②加入后 5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这意味着:加入后 5 年,外资银行将享受国民待遇)。

③允许外资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审批条件与中资银行相同。

④坚持审慎原则发放营业许可。

中国金融监管部门发放金融许可坚持审慎原则,即在营业许可上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者说数量限制。加入后 5 年内,取消所有现存的对外资银行所有权、经营和设立形